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琼泰律非字（2023）第 199 号

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魏莱、吴惠惠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经公司和独立董事王勇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4:3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9 人，代表股份 70,714,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6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70,714,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86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9,724,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9,724,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4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0,714,008	61,554,300	87.0468%	8,512,915	12.0385%	646,793	0.9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9,724,008	564,300	5.8032%	8,512,915	87.5453%	646,793	6.6515%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0,714,008	61,554,300	87.0468%	8,512,915	12.0385%	646,793	0.9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9,724,008	564,300	5.8032%	8,512,915	87.5453%	646,793	6.6515%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0,714,008	61,554,300	87.0468%	8,512,915	12.0385%	646,793	0.91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9,724,008	564,300	5.8032%	8,512,915	87.5453%	646,793	6.6515%

9,724,008	564,300	5.8032%	8,512,915	87.5453%	646,793	6.6515%
-----------	---------	---------	-----------	----------	---------	---------

就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均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三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因回避均未参与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_____

2023 年 9 月 12 日